

宿迁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宿行审发〔2021〕6号

关于成立局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合议小组的 通 知

局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加强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的法治化、规范化、流程化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局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合议小组，合议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胡 宏 局二级调研员
成 员：张孝军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
仲崇浩 局办公室主任
房先龙 局政策法规处处长
杨 宁 局公职律师
徐 冉 局公职律师
陈 刚 政策法规处四级主任科员

张苏军 政策法规处四级主任科员

合议小组日常工作由政策法规处承担，小组成员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作出调整。合议小组实行顾问制度，顾问由钱向辉、魏旭光、局聘法律顾问三名同志组成。

附件：投诉处理合议小组工作制度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：

市行政审批局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合议小组 工作制度

一、工作职责

- (一) 研究、指导招标投标投诉工作，决定招标投标投诉中复杂事项；
- (二) 对投诉中涉及的专业性、技术性等复杂性问题深入研讨；
- (三) 根据投诉案件调查事实，充分发表观点看法；
- (四) 对投诉案件处理程序、证据、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等方面进行合法性、合理性论证；
- (五) 对投诉案件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；
- (六) 对拟作出投诉处理决定的内容进行深入讨论；
- (七) 承办领导交办研究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工作流程

- (一) 会议发起：遇有复杂、疑难性投诉案件时，合议小组会议由组长发起，法规处做好会议相关准备工作；
- (二) 会议讨论：合议组讨论决定相关事宜，对案件程序、事实、证据、适用法律等方面充分讨论；
- (三) 形成决议：根据讨论内容，形成会议纪要。纪要装入投诉档案，报纪检组备案；

(四)做好后续工作：政策法规处根据会议纪要做好后续约谈、调查取证、提请党组会研究等工作。

三、工作纪律

(一)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有关部门的规范性、制度性文件；

(二)不得泄露合议小组讨论中涉及的企业、个人等相关信息；

(三)不得向案件中涉及的企业、个人透露会议内容；

(四)不得接受与合议案件相关的利益当事人的宴请、礼金、礼品、有价证券、通讯、交通工具、不动产、住房装修、外出旅游及其他娱乐活动等；

(五)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受理、发布信息等；

(六)不得以暗示、授意、指定等形式影响投诉案件处理过程。